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3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簡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549元，及其中新臺幣95,156元自民國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7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餘新臺幣33,393元自民國96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96年11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6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28,5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卡友金契約書第13條、台北銀行富邦發現金卡約定書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5 (一)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富邦銀行為消
06 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
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原告自得依公
08 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

09 (二)被告於94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
10 元，借款期間自94年10月13日起至96年10月12日止，約定利
11 息按年息12%固定計算，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本付
12 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3 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
14 6年11月1日止，尚欠本金95,156元與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
15 清償。

16 (三)被告於93年5月20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借款利率按年
17 息18.25%計算，如有停止或延遲履行債務本金時，全部債務
18 視為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延滯期間利率按年息20%
19 計算，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
20 年息15%計算利息。惟被告僅繳款至96年10月15日即未再清
21 償，尚欠本金33,393元未清償。

22 (四)綜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
23 告應給付原告128,549元，及其中95,156元自96年11月2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並自97年2
2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26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7 之違約金；其餘33,393元自96年10月16日起至96年11月19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並自96年11月20
29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30 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31 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2 三、經查：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核准合併
04 函與公司變更登記表、卡友金契約書、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
05 暨約定書、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06 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7
08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9 第25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
10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
11 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查
1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95,156元自97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之違約金，固為卡友金契約書第6條所明定，然兩造約定
14 之貸款利率按年息12%計算，已遠較法定遲延利率年息5%或
15 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
16 清償貸款債務，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
17 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貸款契約約款所定
18 違約金金額顯然過高，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9個月
19 為適當。

20 (三)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
22 駁回。

2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6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27 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智凱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	--------	--

合 計	6,440元	
-----	--------	--